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职能职责

职能职责：负责农、林、牧、水等领域技术引进和推广工作；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；负责为农牧民提供产业信息服务工作；负责专业技术培训、病虫害防治、动物防疫等工作；负责卫生健康、计划生育、文化体育等领域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；负责嘎查村级经济管理工作。

具体工作：

一、负责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、自治区、通辽市有关农牧林水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二、负责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，为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，加快农业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。

三、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生产、经营活动及农产品的加工、销售、储藏、流通等方面的服务保障，以及培养、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。

四、支持镇域内农业技术服务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群众性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，做好新型职业农民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工作。

五、负责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，引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，开展农业多方位的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。

六、负责本辖区内农牧林业病虫害调查、监测、报告和防治等工作。

七、负责辖区内农牧林水基础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工作，提供可靠的信息数据，供领导决策参考。

八、负责落实好支农惠农政策宣讲和农业补贴款发放等工作。

九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农业普查、土壤污染源普查、农业抽样普查等工作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知识宣传，组织协调办理农业保险等工作。

十、负责卫生健康、计划生育、文化体育等领域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，负责嘎查村级经济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完成镇党委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